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3 年圖書館(修訂)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L)

#### 引言

入境事務處已作好準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新的智能身分證。《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為引入智能身分證提供立法基礎，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為了配合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因而需要修訂《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圖書館規例》(《規例》)。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立法會會議上，當局向議員簡介新智能身分證的主要優點時表示，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除了具備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功能外，亦可支援多種用途，為市民帶來更大方便。圖書證功能是初步建議納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功能之一，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功能。市民可選擇：(i)繼續使用(或獲發)現有圖書證；(ii)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而無需另行攜帶圖書證；或(iii)同時使用圖書證和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3. 為配合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中前提升圖書館電腦系統。康樂文化署無需將有關圖書證的資料儲存於晶片內，而為配合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安排，只需取覽身分證證面／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即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及身分證簽發日期)便已足夠，無需其他額外資料。康樂文化署經提升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可讀取儲存於智能身分證晶片內的「身分證證面資料」，以核對電腦系統內的圖書館記錄。在康樂文化署讀取儲存於晶片內的「身分證證面資料」之前，當局會邀請市民申請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4. 為配合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安排，現須修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立的《規例》。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L 條賦權予民政事務局局长修訂有關《規例》。有關《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 法例修訂

6. 現修訂《規例》，以期：(i)擴大「借用人」的定義，以包括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持有人；(ii)訂定有關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條文；以及(iii)訂定相應修訂和雜項修訂。我們認為有 7 個範疇需予修訂，包括：

- (a) 修訂「借用人」的定義，加入「內置晶片身分證」和「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定義及作出相應修訂；
- (b) 修訂有關申請和批准圖書證的條文；
- (c) 增訂有關申請和批准將智能身分證及補領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條文；
- (d) 修訂有關暫時吊銷或取消圖書證的條文；
- (e) 增訂有關申請取消圖書證及中止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條文；
- (f) 修訂有關擔保人的條文；以及
- (g) 雜項修訂。

**(a) 修訂「借用人」的定義，加入「內置晶片身分證」和「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定義，並作出相應修訂**

7. 為容許智能身分證可加入圖書證的用途，第 3 條下「借用人」的定義予以擴大，並訂定「內置晶片身分證」和「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定義。

8. 相應地，第 6、9、10、12、13、21 及 27 條會分別加入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提述(以適當字眼)。

**(b) 修訂有關申請和批准圖書證的條文**

9. 輕微修訂《規例》第 7 條，以訂明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的圖書證如曾被圖書館長暫時吊銷或取消，則不可享有申請圖書證的當然權利。加入第 7(2)條，該條包含已廢除的第 14 條。第 8 條下有關批准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條文維持不變。

**(c) 增訂有關與申請和批准將智能身分證和補領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新條文**

10. 訂定新條文第 7A 條，以容許智能身分證的持有人申請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11. 訂定新條文第 8A 條，以便圖書館長根據適用於圖書證申請的相若準則，批准有關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申請。

**(d) 修訂有關暫時吊銷或取消圖書證的條文**

12. 重新擬寫《規例》第 22 條，以賦權予圖書館長在借用人違反《條例》時，可暫時吊銷或取消其圖書證，並給予圖書館長相應權力，以禁止使用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e) 增訂有關申請取消圖書證及中止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條文**

13. 加入新條文第 22A 條，以容許借用人自行動議申請取消其圖書證，並賦予圖書館長批准或拒批這類申請的酌情決定權。

14. 新條文第 22B 條與第 22A 條相應，並涉及圖書館適用智能身分證。

**(f) 修訂有關擔保人的條文**

15. 修訂《規例》第 11 條，主要是為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擔保人須承擔借用人招致的法律責任。這項修訂是考慮到借用人有可能就其圖書證及圖書館適用身分證提供不同的擔保人。

**(g) 雜項修訂**

16. 修訂《規例》第 37 條，以禁止借用人申請圖書證或申請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以及申請取消圖書證或中止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時，提供虛假資料。

## **法例的約束力**

17. 建議修訂對《規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 **建議的影響**

18. 實施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計劃，共需支付非經常開支約 820 萬元，以提升現有圖書館電腦系統(包括開設 4 個為期 9 個月的臨時職位的款項)。此外，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開始，新服務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5.5 萬元。計劃的部分開支將由預計發出的圖書證有所減少而每年節省的約 24 萬元款項抵銷。

19. 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相符，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20.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當局已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智能身分證的計劃，當中包括圖書證功能。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展開公眾諮詢，包括向 18 個區議會作出簡介、在商場及大學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特別設立一個網頁向市民介紹有關新的智能身分證計劃的詳情。市民相當支持使用一張具多用途的智能身分證，尤其支持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雖然有市民關注個人資料私隱，但大致上滿意政府建議的保障個人資料措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通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但須視乎議員是否通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宣傳安排

22.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在臨近推出智能身分證時，即約二零零三年五月，當局將會安排宣傳活動，教育市民有關智能身分證的用途和可能用途，以及有關個人資料保安和私隱保護，其中會包括市民可選擇是否將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 查詢

2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耀棠先生(電話號碼：2594 6608)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麥建琳先生(電話號碼：2601 8844)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 2003 年圖書館(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借用人可借取圖書館藏件	2
4.	圖書證的申請	2
5.	加入條文	
	7A. 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申請	2
6.	加入條文	
	8A. 圖書館長可容許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3
7.	可規定申請人存放按金或提供擔保人的情況	3
8.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	3
9.	擔保人	4
10.	取代條文	
	12. 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不得借出或轉讓	5

條次		頁次
11.	取代條文	
	13. 借用人如遺失圖書證或圖書館 適用身分證即須報失	5
12.	遺失圖書證後可獲發新圖書證	6
13.	就圖書館藏件過期未還而須繳付的費用	6
14.	取代條文	
	22. 圖書館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圖書證， 或禁止使用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6
15.	加入條文	
	22A. 取消圖書證的申請	7
	22B. 中止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 用身分證的申請	8
16.	圖書館藏件未有交還或遭損壞的法律責任	8
17.	虛假資料	9

## 《 2003 年圖書館(修訂)規例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L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圖書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L)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借用人”的定義中，在“證”之後加入“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

(b) 加入 —

““內置晶片身分證”(identity card with embodied ch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身分證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發出；並

(b) 內置該條例所指的晶片；

“圖書館適用身分證”(identity card allowed for library purposes)指根據第 8A 條容許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內置晶片身分證；”。

### 3. 借用人可借取圖書館藏件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借用人可”。

### 4. 圖書證的申請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任”之前加入

“(1) 除第 22(2)及(3)條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2) 除第 22(2)及(3)條另有規定外，遺失圖書證的人如欲取得新的圖書證，須 —

(a)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及

(b) 隨申請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124K 條釐定的費用(如有的話)。”。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A. 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申請

除第 22(2)及(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欲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須填妥一份由圖書館長供應的申請表格。”。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8A. 圖書館長可容許內置晶片身分證 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圖書館長在接獲根據第 7A 條提出的申請時 —

- (a) 如申請人令圖書館長信納他是在香港居住，  
並持有一張內置晶片身分證；或
- (b) 經圖書館長酌情決定，

可容許申請人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 7. 可規定申請人存放按金或提供擔保人的情況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證”之後加入“或容許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 (b) 廢除“some”而代以“a”。

## 8.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

第 10(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在“有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 (a) 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未滿 18 歲，則圖書館長不得向該申請人發出圖書證；或
- (b) 根據第 7A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未滿 18 歲，則圖書館長不得容許該申請人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除非”；

- (b) 在“guarantor”之前加入“the”。

## 9. 擔保人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擔保人”而代以“某人如為第 9 或 10 條的目的而欲成為擔保人，該人”；

- (b) 加入 —

“(1A) 圖書館長可接受或拒絕接受某人為擔保人。”；

-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擔保人在獲圖書館長接受為某借用人的擔保人當日起，直至首先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之前，須承擔該借用人根據第 21、27 或 28 條招致的法律責任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圖書館長以書面解除該擔保人根據擔保書所須承擔的責任；
- (b) 另一人其後獲圖書館長接受為該借用人的擔保人；或
- (c) 該借用人年滿 18 歲。”；

(d) 廢除第(4)款。

## 10.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2. 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不得借出或轉讓

借用人不得將其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借出或轉讓予其他人。”。

## 11. 取代條文

第 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3. 借用人如遺失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即須報失

借用人如遺失其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須立即以書面向圖書館長報失。”。

## 12. 遺失圖書證後可獲發新圖書證

第 14(1)條現予廢除。

## 13. 就圖書館藏件過期未還而須繳付的費用

第 21(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理由”之後而在“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致無須根據第(1)款就其中某段期間繳付費用，則圖書館長可將第(1)款所提述的借用人的圖書證由交還該藏件當日起暫時吊銷一段期間，亦可由該日起禁止該借用人的一段期間內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但該段期間”。

## 14. 取代條文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2. 圖書館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圖書證， 或禁止使用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1) 圖書館長如認為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持有人已違反本規例，可 —

- (a) 取消該圖書證，或在圖書館長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該圖書證；及
- (b) 永久禁止該持有人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或禁止該持有人在圖書館長指明的期間內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2) 如 一

- (a) 某人的圖書證根據第(1)款被取消；或
- (b) 某人被永久禁止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則該人未經圖書館長准許，不得根據第 7 或 7A 條提出申請。

(3) 如 一

- (a) 某人的圖書證在指明的期間內被暫時吊銷；  
或
- (b) 某人被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則在該期間內，該人未經圖書館長准許，不得根據第 7 或 7A 條提出申請。”。

## 1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一

### “22A. 取消圖書證的申請

(1) 借用人如欲取消其圖書證，須填妥一份由圖書館長供應的申請表格。

(2) 圖書館長可批准或拒批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22B. 中止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 適用身分證的申請

(1) 借用人如欲中止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須填妥一份由圖書館長供應的申請表格。

(2) 圖書館長可批准或拒批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16. 圖書館藏件未有交還或遭損壞的法律責任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在“的持”之前加入“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b) 在第(4)款中 —

(i) 在“a library”之後加入逗號；

(ii) 在“的持”之前加入“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c) 在第(5)款中 —

(i) 廢除在“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持有人如已就其遺失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一事向圖書館長作出書面報告，則”；

(ii) 在“借”之前加入“或身分證”。

## 17. 虛假資料

第 37(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根據第 7、7A、22A 或 22B 條提出申請時；”。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圖書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L)，以 —

- (a) 配合使用多用途的內置晶片身分證以享用圖書館設施的措施；及
- (b) 對英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